

## 关于成立揭阳市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的通知

揭府办〔2005〕13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我市人事争议仲裁机构，推动我市人事争议仲裁工作的开展，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负责处理管辖范围内的人事争议，包括机关、企事业单位与个人之间因录用、调动、辞职、辞退、履行聘任合同或聘用合同发生的争议以及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仲裁的人才流动争议和其他人事争议。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主任：郑克辉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人事局局长

副主任：刘建中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李楚席 市人事局副局长

委员：吴榕生 市教育局副局长

李丽梅 市科技局副局长

洪泽坤 市监察局执法监察室副主任

林汉钦 市财政局副局长

陈少真 市劳动保障局副局长

高英裘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调研员

李春明 市卫生局副局长

韦子庆 市法制局副局长

许育红 市中级人民法院政治处副主任

杨丽华 市总工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

庄少琼 市妇联副主席

##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陈大江 市司法局副局长

林秀玲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组织人事处副处长

陈生 市人事局人才管理开发科科长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市人事局，与市人事局人才管理开发科合署办公。办公室主任由陈生同志兼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行 行政执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

揭府办〔2005〕13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行政执法责任制是规范和监督行政机关行政执法活动的一项重要制度。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5〕37号，以下简称《若干意见》）和省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05〕78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行政执法职权核准界定公告工作的通知》（粤府办〔2005〕93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做好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